

关于公布 2012 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

市各用人单位，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 2012 年度南通市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通人社规〔2012〕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市 2012 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公布如下：

一、2011 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45987 元，南通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44574 元，启东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42113 元。

二、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人员，计算基础养老金使用的全省上一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3832 元。

三、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不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和用人单位缴费工资基数按以下办法确定：

1. 参保人员个人月缴费基数的下限，按 2009 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3%（1884 元）确定，上限为 2011 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11497 元）确定。

2. 用人单位以本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缴费。用人单位实际人均月工资水平低于 1884 元的，按人均不低于 1884 元确定缴费工资总额基数。

四、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按 2009 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8% 确定，为 2034 元。

五、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医疗保险缴费调整时间与年度结算同步），参加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的参保人员和用人单位的缴费工资的上下限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相同。

特此通知，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主题词：社会保险 基数 通知

抄 报：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府办公室。

抄 送：市地税局。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2 年 7 月 2 日印发

共印：100 份